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LUMINUM CAN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8)

(1) 關連交易

建議延長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法博資本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應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24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22樓會議室—Gold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隨本通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指示填妥，及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之文據將被視為撤回論。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5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零年修訂契據」	指	本公司與連先生就先前修訂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簽立的修訂契據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uro Asia Investment Global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收購Topspan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98)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向連先生發行的可換股票據，以償付收購事項的部分代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換股票據之未行使本金額為139,825,440港元，且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可兌換為254,228,072股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
「兌換價」	指	每股兌換股份0.55港元，可根據可換股票據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
「兌換股份」	指	可換股票據所附的兌換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修訂契據」	指	本公司與連先生就有關延長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之修訂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延長」	指	建議根據修訂契據將可換股票據到期日由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延長至二零三零年五月二十日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延長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連達鵬博士、羅美開女士及葉偉文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延長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 「建泉融資」	指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為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法團，即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延長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連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即於有關延長之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連先生」	指	連運增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先前修訂」	指	根據二零二零年修訂契據對可換股票據條款及條件作出的先前修訂，包括(i)將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由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延長五年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及(ii)將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由每股兌換股份0.46港元上調至每股兌換股份0.55港元
「先前修訂契據」	指	本公司與連先生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的修訂契據，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終止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Topspan」	指	Topspa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保寶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CHINA ALUMINUM CAN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8)

執行董事：
連運增先生(主席)
董江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連達鵬博士
羅美開女士
葉偉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文咸西街59/67號
金日集團中心20樓G室

敬啟者：

(1) 關連交易
建議延長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之進一步資料：(i) 延長之進一步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延長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延長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 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可換股票據條款及條件的先前修訂。

先前修訂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經進一步磋商後，本公司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連先生訂立修訂契據，以(i)將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由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延後五年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及(ii)將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由每股兌換股份0.46港元上調至每股兌換股份0.55港元。先前修訂已獲本公司當時獨立股東於本公司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換股票據的尚未行使本金額為139,825,440港元，而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可兌換為254,228,072股兌換股份，董事獲授權根據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批准之特別授權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55港元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到期。

修訂契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訂立及終止先前修訂契據。經本公司與連先生進一步磋商後，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連先生訂立修訂契據，據此，本公司與連先生有條件同意將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由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延後五年至二零三零年五月二十日。

除上述延長外，可換股票據之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延長須待下列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有關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批准；
- (ii) 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批准本公司進行修訂契據擬進行的延長；及
- (iii) 已取得就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須予取得之所有其他必要同意及批准。

董事會函件

倘修訂契據所載之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修訂契據將予終止及不再有效。倘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前無法及時取得聯交所的批准並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考慮及批准延長，則本公司將釐定延長最後截止日。鑒於下文「延長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討論的延長的理由及裨益，董事認為靈活延長最後截止日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進行延長。

緊隨延長後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

發行方	:	本公司
本金額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換股票據的尚未行使本金額為139,825,440港元。
利息	:	可換股票據不計息。
到期日	:	二零三零年五月二十日
兌換	:	票據持有人可於兌換期內任何時間按兌換價將可換股票據全部或部分(按1,000,000港元的倍數)本金額兌換為新兌換股份。

在可換股票據文據的條件規限下，本公司可於兌換期內任何時間發出不少於七日的事先書面通知，要求票據持有人兌換指定金額的可換股票據，而票據持有人須應本公司要求將登記於名下的指定金額可換股票據兌換為兌換股份。

概不會因兌換而發行零碎兌換股份。

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倘行使可換股票據項下兌換權時出現下列情況，則票據持有人不得兌換可換股票據或其中任何部分，

- (i) 票據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承擔強制性要約責任；或
- (ii) 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低於25%或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倘於到期日兌換可換股票據會觸發上述(i)及／或(ii)項情況，票據持有人將獲配發及發行上述限制許可的有關數目的兌換股份，而尚未兌換的可換股票據之尚未行使本金額及其所附帶兌換權將告終止，票據持有人無權申索任何現金或其他方式的有關補償。

兌換價

： 每股兌換股份0.55港元，可根據可換股票據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兌換價0.55港元：

- (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2港元溢價約5.77%；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05港元溢價約35.80%；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413港元溢價約33.17%；及
- (i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445港元溢價約23.60%。

兌換價乃經參考收購事項發生當時的股份表現、本集團財務狀況及市況初步釐定，並因保寶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分拆及單獨上市而予以調整，以及根據二零二零年修訂契據進一步向上調整，以激勵連先生對本集團發展的持續承擔及貢獻。

考慮到兌換價較股份近期收市價溢價，董事認為兌換價可激勵連先生改善財務表現及股份價格，且概無對兌換價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會函件

- 兌換股份 : 假設可換股票據悉數按兌換價0.55港元兌換為兌換股份，將合共發行254,228,072股兌換股份，相當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57%，以及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99%。
- 兌換期 : 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期間。
- 贖回 : 本公司不可於到期日或之前任何時間贖回可換股票據或其中任何部分。換言之，本公司無須於到期後贖回可換股票據。
- 地位 : 兌換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該等兌換股份當日已發行的全部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投票權 : 可換股票據不附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 可轉讓性 : 可換股票據可於本公司同意下轉讓予任何人士，惟有關轉讓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以及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的持股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兌換股份於可換股票據按兌換價獲悉數兌換後獲配發及發行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兌換前概無其他變動)的持股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兌換股份 於可換股票據按兌換價 獲悉數兌換後獲配發及 發行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 兌換前概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連先生(附註1)	660,546,000	69.05%	914,774,072	75.54%
其他股東	296,129,000	30.95%	296,129,000	24.46%
總計	<u>956,675,000</u>	<u>100.00%</u>	<u>1,210,903,072</u>	<u>100.00%</u>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392,546,000股股份由連先生直接持有，268,000,000股股份由連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Wellmass International Limited間接持有。
2. 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倘本公司緊隨兌換後將未能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低於上市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5%或上市規則項下訂明須由公眾人士持有之有關其他最低百分比)，則不得兌換可換股票據。

延長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單片鋁質氣霧罐，單片鋁質氣霧罐一般用於包裝快速消費個人護理產品(如消毒產品、人體除臭劑、美髮產品及剃鬚膏)及醫藥產品(如鎮痛噴霧、噴霧敷料及消毒噴霧)。

緊隨先前修訂後，可換股票據的尚未行使本金額為271,825,440港元，可兌換為494,228,072股兌換股份。於先前修訂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連先生已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本金總額132.0百萬港元的可換股票據，且可換股票據的尚未行使本金額減少至139,825,440港元，可兌換為254,228,072股兌換股份。下文載列連先生出售可換股票據之詳情：

日期	於相關日期 的過往股份 收市價	已出售可 換股票據 的本金額 港元	兌換股份 的相應數目	附註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	0.465	13,750,000	25,000,000	連先生向獨立第三方轉讓有關本金額的可換股票據並隨後兌換為兌換股份。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	0.465	13,750,000	25,000,000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	0.59	11,000,000	20,000,000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	0.59	16,500,000	30,000,000	
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	0.57	22,000,000	40,000,000	
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	0.62	27,500,000	50,000,000	
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	0.62	15,400,000	28,000,000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	0.64	12,100,000	22,000,000	
總計		132,000,000	240,000,0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連先生實益擁有660,546,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05%。假設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為254,228,072股兌換股份，連先生將實益擁有914,774,072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5.54%。根據

董事會函件

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i)倘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權後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低於25%，則票據持有人不得兌換可換股票據或其任何部分；及(ii)倘於到期日可換股票據之任何尚未行使本金額尚未獲兌換，則所附帶之兌換權將告失效，而票據持有人無權就此申索任何現金或其他形式之賠償。倘並無延長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於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前，由於在可換股票據到期前可供就轉讓可換股票據物色任何潛在買家的時間有限，連先生可出售其部分股份或本公司可發行新股份，以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否則，可換股票據項下之兌換權將被沒收，而連先生於到期時無權申索任何現金或其他形式之賠償。為避免此情況，連先生或會即時出售股份。儘管近期股份按低於兌換價的價格進行交易，惟經計及(i)可換股票據於任意時間不可贖回；(ii)可換股票據應僅於直至其到期日期間兌換為兌換股份及倘於到期日可換股票據存在尚未行使本金額，則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兌換股份數目將受限於下列情境：(a)連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要約；或(b)未觸發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或上市規則所載列的規定最低百分比將由公眾持有。就未獲兌換的可換股票據尚未行使本金額而言，當中所附兌換權應終止且連先生將無權就此申索任何現金或替代形式的賠償；(iii)倘可換股票據到期後並無延長，則其餘下尚未行使本金額將失去價值；(iv)不論股份實際交易價格為何，連先生兌換可換股票據並無現金流出；及(v)如上文表格所述，本金額27,5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出售，當時股份價格(即每股股份0.465港元)低於兌換價(即每股兌換股份0.55港元)，董事會認為，倘延長未獲批准，則連先生出售股份的可能性相對較高。本公司亦已向連先生確認，倘股東不通過批准延長的決議案，其將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前出售其股份或可換股票據以保留可換股票據擁有的任何剩餘價值。

誠如以上所述，假設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連先生將擁有914,774,072股股份之權益。為遵守25%之公眾持股量規定，連先生可於短期內出售約6,600,000股股份，此舉會對股份價格施加下行壓力。儘管本公司未必會直接受到出售的不利影響，但股份價格的潛在下跌可能會對期內有意變現其股份的股東不利，且股份價格的突然下跌亦可能會對本公司的形象及聲譽造成負面影響。由於可換股票據之兌換並非本公司之可控制範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延長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會降低發生該事件時所帶來之即

董事會函件

時風險及讓連先生有更多時間考慮其他替代方案，如(i)在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之前提下，於可換股票據獲兌換前在較長時間內逐步出售其現有股份而不會對股份價格產生重大影響；或(ii)鑒於有更多時間識別潛在買方，向獨立第三方轉讓可換股票據。

此外，由於可換股票據並不可贖回及不計利息，其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分類為權益。鑒於經濟狀況充滿挑戰及存在不確定性，董事認為不修訂可換股票據的不可贖回條款符合本公司的利益，由此本公司將無義務以現金贖回可換股票據並可保留其現金資源用作業務運營。因此，延長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盈利及資產淨值造成影響。考慮到對股份價格及本公司聲譽的潛在不利影響，董事認為延長帶來的裨益超過可換股票據不獲延長可能帶來的結果。

此外，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上市以來，本集團創辦人兼執行董事連先生一直引領本集團。本公司認為，延長令可換股票據對票據持有人而言更具吸引力，並可作為對連先生的激勵，以持續為本集團提供支持以及致力推動本集團之長遠增長及發展，繼而將股份價格提升至高於兌換價之水平。除本公司與連先生訂立的服務協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連先生之間概無有關連先生未來對本公司的協助及貢獻的其他協議。

經計及(i)可換股票據不附帶權益且可換股票據其他條款並無更改；(ii)兌換價較股份近期收市價的溢價及連先生可能需要更多時間出售可換股票據；及(iii)更長的延長時間讓連先生可逐步小額兌換或出售可換股票據，從而減輕對股份價格的潛在影響，董事會認為，將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延長更長期間(即額外五年)符合本公司利益，以賦予連先生靈活性以逐步出售其現有股份或有更多時間識別潛在買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無意於延長後進一步延長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

經計及(i)在無延長的情況下，可換股票據的餘下尚未行使本金額將於到期後失去價值，使得連先生很可能出售其現有股份，此可能對股份價格產生下行壓力；(ii)延長對本集團盈利及淨資產應無影響；及(iii)延長使可換股票據更具吸引力及可激勵連先生持續支持本集團及致力促進本集團長期增長及發展，以將股份價格提高至兌換價以上的水平，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延長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於發行後修訂任何可換股債務證券之條款須獲聯交所批准，惟根據該等可換股債務證券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延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連先生實益擁有660,54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05%）之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延長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連先生於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連先生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連先生於660,54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9.05%）擁有實益權益。由於連先生於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連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延長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連達鵬博士、羅美開女士及葉偉文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延長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建泉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22樓會議室—Gold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延長。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隨本通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閣下須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4至15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延長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

亦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4至15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延長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以及達致其推薦建議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延長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延長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為正常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延長。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連運增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當中載有其就延長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

CHINA ALUMINUM CAN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8)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建議延長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我們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延長之條款向閣下提供意見。建泉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事項向閣下及我們提供意見。有關彼等的意見詳情，連同彼等達致有關意見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本通函第15至24頁。亦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及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經考慮延長的條款並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特別是彼等函件所載主要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後，我們認為儘管延長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延長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為正常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延長。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連達鵬博士

羅美開女士

葉偉文先生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就修訂契據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1樓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建議延長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修訂契據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意見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意見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的公告，以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先前修訂。先前修訂已獲 貴公司當時獨立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舉行的 貴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換股票據的尚未行使本金額為139,825,440港元，而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可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55港元兌換為254,228,072股兌換股份。可換股票據為免息且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到期。

亦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訂立及終止先前修訂契據。經 貴公司與連先生進一步磋商後，雙方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修訂契據，據此， 貴公司與連先生有條件同意將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由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延後五年至二零三零年五月二十日。除該延長外，可換股票據之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 28.05 條，於發行後修訂任何可換股債務證券之條款須獲聯交所批准，惟根據該等可換股債務證券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貴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28.05 條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延長。

此外，根據董事會函件，延長構成貴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連達鵬博士、羅美開女士及葉偉文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修訂契據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延長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於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i)就貴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該交易之通函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刊發)擔任貴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先前獨立財務顧問委聘**」)；及(ii)與修訂契據有關的現有委聘外，吾等於過去兩年內與貴公司概無擁有任何業務關係。先前獨立財務顧問委聘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即在現有委聘之前)結束，並且在先前獨立財務顧問委聘的整個委聘期內，吾等始終遵守上市規則第 13.84 條，與貴公司保持獨立。除就是次委任而應付吾等的正常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致使吾等應向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貴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吾等認為吾等符合上市規則第 13.84 條，可獨立就修訂契據達成意見。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有關修訂契據的意見時，吾等依賴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事實、發表的意見及作出的聲明。吾等假設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事實、發表的意見及作出的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且直至通函日期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備。吾等亦假設貴公司管理層於通函內發表的一切有關見解、意見、預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及意向的陳述均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吾等獲提供 貴公司、其管理層及／或顧問所發表意見的合理性。

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當中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除本意見函件外，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通函任何部分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連先生或彼等各自的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如適用）的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考慮 貴集團或股東因修訂契據而引致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乃完全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場、財務、經濟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的資料作出。股東務請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在考慮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的事件後更新此意見，或更新、修改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本意見函件所載內容一概不得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建議。

倘本意見函件的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可得資料來源，吾等已確保該等資料已正確公平地摘錄、轉載或呈列自有關來源，惟吾等並無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修訂契據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修訂契據的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的業務及財務概要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單片鋁質氣霧罐，單片鋁質氣霧罐一般用於包裝快速消費個人護理產品（如消毒產品、人體除臭劑、美髮產品及剃鬚膏）及醫藥產品（如鎮痛噴霧、噴霧敷料及消毒噴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主要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227,796	235,507
年內溢利	18,717	21,890

如上表所示，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 227.8 百萬港元，較去年輕微減少。於相同回顧年度， 貴集團的純利亦由二零二三年約 21.9 百萬港元減少至約 18.7 百萬港元。誠如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所述，收益下降主要源於中國國內市場狀況的變化，消費者信心的低迷導致了消費行為的保守化，而內需的疲軟進一步抑制了整體市場的活躍度，最終導致了 貴集團收益的下降。同時，純利下降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的淨影響所致：(i) 上述收益的下降；(ii) 鋁錠成本上漲，導致毛利率下降；及 (iii) 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以減少一般間接費用。

關於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債務狀況，從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中可以得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為 53,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6,000 港元）。所有借款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的貸款基準利率計息。於同日， 貴集團的手頭現金總額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 39.5 百萬港元減少至約 30.6 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總權益計算）約為 -9%（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如董事所述，目前 貴公司的策略是在當前充滿挑戰和不確定性的經濟環境中，盡可能將 貴集團的負債保持在較低水平。

延長之理由及潛在裨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連先生實益擁有 660,546,000 股股份之權益，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9.05%。假設可換股票據獲悉數按每股兌換股份 0.55 港元之兌換價兌換為 254,228,072 股兌換股份，連先生將實益擁有 914,774,072 股股份之權益，佔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75.5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i)倘(其中包括)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權等情況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低於25% (「25%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則票據持有人不得兌換可換股票據或其任何部分；及(ii)可換股票據於任何時候均不可贖回，且倘於到期日可換股票據之任何尚未行使本金額尚未獲兌換，則所附帶之兌換權將告失效，而票據持有人無權就此申索任何現金或其他形式之賠償。據董事告知，彼等與連先生溝通後獲悉，由於可換股票據在到期日前可供就轉讓可換股票據物色潛在買家的時間有限，連先生將即時出售其目前所持股份，以保留可換股票據的剩餘價值，避免可換股票據項下之兌換權失效，此情況下連先生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時將無權申索任何現金或其他形式之賠償。儘管近期股份交易價格低於兌換價，但考慮到(i)前文所述可換股票據於任何時候均不可贖回，且倘於到期日可換股票據之任何尚未行使本金額尚未獲兌換，則所附帶之兌換權將告失效，而票據持有人無權就此申索任何現金或其他形式之賠償，即倘未獲得延長，可換股票據之剩餘尚未行使本金額將於其到期時變得毫無價值；(ii)無論股份的實際交易價格如何，連先生在兌換可換股票據時不會有現金流出；(iii)如董事會函件中「延長之理由及裨益」一節的表格所示，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已有本金額27,5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被出售，當時股份市場價格(即每股股份0.465港元)低於兌換價(即每股兌換股份0.55港元)；及(iv)連先生已向 貴公司表示其有意在延長未獲批准的情況下出售股份，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倘延長未獲批准，連先生很有可能會出售股份。

誠如以上所述，假設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連先生將擁有914,774,072股股份之權益。為遵守25%之公眾持股量規定，連先生或於短期內出售約6,600,000股股份(「潛在出售」)，此舉會對股份市價施加下行壓力。儘管 貴公司可能不會直接受到潛在出售的不利影響，但若股份價格下跌，可能對在此期間希望變現股份的股東造成不利影響，且股份價格的突然下跌亦可能對 貴公司的形象及聲譽產生負面影響。由於可換股票據之兌換並非 貴公司之可控制範圍，董事認為延長可降低發生該事件時所帶來之即時風險，並可讓連先生有更多時間考慮其他替代方案，如(i)在遵守25%之公眾持股量規定之前提下，於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新兌換股份前在較長時間內逐步出售其目前所持股份而不會對股份市價產生重大影響，或(ii)由於有更多時間來尋找潛在買方，可將可換股票據轉讓予獨立第三方。

就以上情況，根據吾等對股份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起直至最後交易日(即於訂立修訂契據前約一年期間)(「回顧期間」)的交易表現的研究，回顧期間合共264個交易日中的226個交易日內(逾85%)的交易股份數目低於100,000股。此外，回顧期間佔總交易日數逾5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的交易日內未有任何股份交易。因此，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倘潛在出售發生，其極有可能將對股份市價施加下行壓力，此將對在此期間希望變現股份的股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吾等亦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股份價格的突然下跌可能對 貴公司的形象及聲譽產生負面影響。

考慮到潛在出售極有可能對股份市價施加下行壓力，此將(i)對在此期間希望變現股份的股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及(ii)對 貴公司的形象及聲譽產生負面影響，而 貴公司並不能阻止該潛在出售，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儘管延長並非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延長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修訂契據的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貴公司與連先生訂立修訂契據，據此， 貴公司與連先生有條件同意將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由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延後五年至二零三零年五月二十日。

除上述延長外，可換股票據之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可資比較交易分析

為進行可資比較交易分析，據吾等所深知及盡悉，吾等已按詳盡基準搜尋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直至最後交易日(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約3個月期間)，識別出15項涉及香港上市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或關連人士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的交易(「可資比較項目」)。吾等的研究涵蓋香港上市公司公佈向獨立第三方及關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以使吾等的可資比較分析更為全面，更能反映整體現行市場氣氛。此外，吾等選擇上述接近簽署修訂契據的3個月研究期間，以確保可資比較項目的兌換價及利率乃於與可換股票據類似的市況下釐定。吾等認為可資比較項目屬公平並具代表性。下表概述吾等的相關發現：

公告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年期	年利率	兌換價較於有關公告／協議日期前／當日之最後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之溢價／(折讓)	可贖回？ (是／否)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8370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直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0%	0%	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年期	年利率	兌換價較於有關公告／協議日期前／當日之最後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之溢價／(折讓)	可贖回？ (是/否)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2500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直至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五日	10%	35.54%	是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	1378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直至二零三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1.5%	38.3%	是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8613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年	7%	(13.53)%	是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	9955	智雲健康科技集團	2年	10%	48.12%	是
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	276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3年	3%	25.0%	是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1867	標準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2年	4.5%	61.29%	是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	3738	阜博集團有限公司	3年	0%	0%	是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	8223	紫元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8個月	6%	3.4%	是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	1115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	8%	1.47%	是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	1368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直至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八日	1.5%	4.2%	是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1636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6個月	9%	(90.58)%	是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1726	HKE Holdings Limited	2年	0%	162.3%	是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	659	周大福創建有限公司	直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4%	5.00%	是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	1220	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直至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八日	0%	22.2%	是
			最大值	10%	162.3%	
			最小值	0%	(90.58)%	
			平均值	4.3%	20.18%	
		可換股票據	直至二零三零年五月二十日	0%	35.8%	否

附註：除蒙古能源有限公司發行的可換股票據為予獨立第三方及關連人士外，其他可資比較項目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票據均為發行予獨立第三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從上表注意到，可資比較項目的兌換價較其股份於相關公告／協議日期前／當日之最後交易日的各自收市價介乎折讓約90.58%至溢價約162.3%，平均溢價20.18%。因此，兌換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溢價約35.8%，乃於上述市場範圍內且高於市場平均值。舉例說，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至最後交易日，兌換價一直高於股份的收市價。

另一方面，鑒於可換股票據為免息，與大部分平均年利率為4.3%的可資比較項目相比，可換股票據對 貴公司更為有利。

此外，不同於均可由發行人或債券／票據持有人贖回的可資比較項目，可換股票據不可贖回。吾等已就此項較為不尋常的條款向董事進行查詢。如董事所告知，鑒於當前經濟環境充滿挑戰及不確定性，彼等認為不修改可換股票據的不可贖回條款符合 貴公司利益，因為 貴公司將不會有現金贖回可換股票據的義務，並能夠儲備現金資源用於業務運營。根據吾等對 貴集團當前現金狀況的研究(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6百萬港元)， 貴公司內部資源遠不足以贖回可換股票據。如董事所述，目前 貴公司的策略是在當前充滿挑戰和不確定性的經濟環境中，盡可能將 貴集團的負債保持在較低水平。此外，額外的銀行借款將產生利息成本，對於 貴集團而言，免息可換股票據更為有利。至於股權融資，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鑒於股份的過往交易流動性較低， 貴公司通過股權融資活動籌集大量資金的可行性有限。在債務及股權融資均不可行的情況下，不可贖回的可換股票據將使 貴集團能夠避免大規模的現金流出，從而為業務運營保留更多現金資源。

就五年的延長期限而言，吾等注意到除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外，可資比較項目的最長期限為三年。然而，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票據的到期日更多取決於發行人的具體情況，而非一般市況。與可資比較項目不同，可換股票據不可贖回，且不附帶任何利息，因此於 貴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分類為權益。誠如本意見函下文所詳述，預期可換股票據不會影響 貴集團的營運或財務狀況。換而言之，五年的延長可讓連先生有更多時間考慮其他替代方案，例如(i)於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新兌換股份前在較長時間內逐步少量出售其目前所持股份而不會對股份市價產生重大影響；或(ii)由於擁有更多時間物色潛在買家，可

將可換股票據轉讓予獨立第三方，而不會對 貴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反， 貴公司認為，延長令可換股票據更具吸引力，並可作為對連先生的激勵，以持續為 貴集團提供支持以及致力推動 貴集團之長遠增長及發展，繼而將股份價格提升至高於兌換價之水平。綜合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五年的延長期限屬可接受。

鑒於上文所述，儘管可換股票據不可贖回，惟吾等認為修訂契據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延長對 貴集團的影響

貴集團營運並無重大變動

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倘行使可換股票據項下兌換權時出現下列情況，則票據持有人不得兌換可換股票據或其中任何部分：(i) 票據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承擔強制性要約責任；或(ii) 25%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未獲遵守(統稱「兌換限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連先生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實益擁有660,546,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05%)之權益。於連先生可能按兌換價兌換可換股票據(需符合兌換限制)後，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及連先生於 貴公司的現有股權並無其他變動，連先生將繼續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最多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75%。因此，董事認為，延長將不會影響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

事實上，自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上市以來， 貴集團創辦人兼執行董事連先生一直引領 貴集團。如上所述， 貴公司認為，延長令可換股票據對連先生而言更具吸引力，並可作為對連先生的激勵，以持續為 貴集團提供支持以及致力推動 貴集團之長遠增長及發展，繼而將股份價格提升至更高水平。

延長之潛在財務影響

經董事確認，由於可換股票據不可贖回及不計利息，其於 貴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分類為權益。因此，延長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盈利及資產淨值造成影響。

應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無意表示 貴集團於延長生效後之財務狀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儘管可換股票據不可贖回，惟修訂契據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延長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儘管其並非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且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致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忻若琪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忻若琪女士為建泉融資有限公司的持牌人兼負責人員，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於企業融資擁有逾20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入該條所述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C3 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附註 1)
	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受控法團 的權益		
連運增先生 (「連先生」)	392,546,000	—	268,000,000 (附註 3)	660,546,000	69.05%
高秀媚女士 (「連太太」)	—	392,546,000 (附註 2)	268,000,000 (附註 3)	660,546,000	69.05%

附註：

- (1) 有關百分比已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 956,675,000 股股份)計算得出。
- (2) 有關股份由連先生持有。由於連太太為連先生的配偶，故連太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連先生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有關股份由 Wellma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Wellmass」) 持有，而 Wellmass 則由連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由於連太太為連先生的配偶，故連太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連先生透過 Wellmass 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司可換股票據項下相關股份的好倉：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姓名	可換股票據本金額	相關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連先生(附註2)	139,825,440 港元	254,228,072	26.57%

附註：

- (1) 有關百分比已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 956,675,000 股股份)計算得出。
- (2) 該等可換股票據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發行，作為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收購 Topspan Holding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的部分代價。可換股票據為非上市、免息及可按兌換價每股股份 0.55 港元兌換為股份。有關權益由連先生持有，由於連太太為連先生的配偶，故連太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連先生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或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記入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Wellmass(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68,000,000	28.01%

附註：

- (1) 有關百分比已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956,675,000股股份)計算得出。
- (2) Wellmass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連先生獨資實益擁有。由於連太太為連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連先生透過Wellmass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3.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現有或建議訂立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披露的權益。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確認，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i)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ii)於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有效且就本集團的業務而言乃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同意書及專家資格

以下為名列本通函或於本通函提出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建泉融資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泉融資(i)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i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建泉融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或報告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8. 一般事項

- (i)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ii) 本公司於香港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文咸西街59/67號金日集團中心20樓G室。
- (iii)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iv)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 (v)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何詠欣女士。
- (vi)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已自本通函日期起計 14 日內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euroasia-p.com/>) :

- (a) 修訂契據；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延長之建議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 14 頁；
- (c) 獨立財務顧問就延長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 15 至 24 頁；
- (d) 本附錄第 7 段所述建泉融資的同意書；及
- (e)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ALUMINUM CAN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22樓會議室－Gold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連運增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之修訂契據(「修訂契據」，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將本金額為139,825,440港元的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由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延長五年至二零三零年五月二十日(「延長」)；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延長後，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授權，以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經延長修訂)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帶兌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或如需加蓋印章，則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及本公司秘書，於其可酌情認為就實施或使延長或修訂契據以及其附帶或有關之一切事宜生效或與此相關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協議以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印章(如適用)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連運增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細則委任另一名人士代表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指示填妥及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該等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5. 本公司股東登記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欲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轉讓表格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連運增先生及董江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連達鵬博士、羅美開女士及葉偉文先生。